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縣府回覆情形表

書面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	案數	書面質詢主旨概要	縣府主辦局處	回復情形	備　　註
0514	林宗昆議員	1	消防局救護技能升級及心肌梗塞用藥配合Brilints納入部分研討	消防局	已回復	
0514	林宗昆議員	2	犬貓遭人下毒、貓狗園區人力不足問題等	農業處	已回復	
0514	林宗昆議員	3	觀光振興措施	觀光處	已回復	
0514	林宗昆議員	4	警察局教官編制、授課、訓練場地、自保等問題	警察局	已回復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書面答覆用紙

會　期	第19屆第5期	權責單位	消防局
質詢人	林宗昆	質詢日期	110.05.14

質詢事項	一、面對同仁的盡忠職守與家屬的不理智，消防局會採取何種處置方式? 二、Bokey要配合Brilinta一起用效果更好，希望消防局救護科也能多支持同仁，一同推行，讓花蓮救護技能再升級。 三、這些年，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暴增，amiodarone適用於需要電擊的患者，在心跳快速時可以有效維持動作電位的延長，對於上心室性或心室性心律不整皆有不錯的效果，對於TP救護員給藥上也是一大助力，希望消防局能大力支持。給同仁鼓勵。
答覆事項	一、高級救護技術員(下稱:TP)執行ACLS處置時需要有預立醫囑以完備法制程序，並確保傷(病)患用藥及醫療處置之安全性與有效性。對於TP判斷應給予患者用藥或急救處置但家屬不理智的拒絕時，排除傷病患已簽署放棄急救同意書之情況，TP同仁基於搶救生命的急迫性與必要性，應委婉告知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之必要，以維護傷病患生命權。 二、本局於109年起試運行到院前急性心肌梗塞之預警偵測，並於109年完成急性心肌梗塞用藥(Bokey)之預立醫療流程，由於近2個月來陸續出現瑞穗地區急性心肌梗塞患者，考量長距離後送之患者風險，本局業規劃於近期邀集醫療指導醫師研商將Brilinta用藥納入預立醫囑用藥。另外，有關出現AF心電波形之患者使用Amiodarone之用藥，亦已規劃納入ACLS處置流程用藥之範疇，預計於近期提報醫療指導醫師於醫療指導會中研議。 三、對於執行到院前EKG監測並成功發現急性心肌梗塞且給予適切處置之本局同仁，近期亦研議提高行政敘獎額度並頒發工作獎勵金等方式，藉以鼓勵同仁強化照顧花蓮縣民之健康。

花蓮縣消防局 局長林文瑞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質詢人	林宗昆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簽　章	謝國榮議員

質詢事項

本席於接獲民眾陳情，南海二街附近，有多隻動物遺體，在附近發現毒雞翅和毒雞脖子，犬貓等動物疑遭人下毒。

流浪動物一直是個未能妥善解決的問題，縣府斥資一億三千六百八十萬元建置鳳林狗貓要動園區(有PPT)，約可容納350隻犬貓，但目前粗估花蓮縣內流浪犬數就已約一萬隻，園區空間仍大大的不足。

Q:狗貓躍動園區硬體建設雖已完工，人員編制無法立即增加，將面臨未來園區空有硬體，卻無法發揮預期功能，農業處動物防疫所人員流動率大，專業獸醫師與執行管理人力皆不足，農業處如何處理這件事?

目前花蓮縣各大私人狗園收容數量約為一千五百頭，但私人土地取得不易，承租無農作的偏僻國有土地，卻經常面臨罰鍰及強力驅趕問題，動植物防疫所也無權處理，盼能積極與相關單位盡情協調，或承租可合法使用之土地，協調合法承租無農作之農牧用地或無安全疑慮之山林地段，狗園每次遷移必定勞心費力耗金錢，若承租其為十年一約，便能減少此困擾，且允許使用可移動式建物以提供犬隻之安全庇護。

瑞士巴賽爾動物收容所，每隻狗住空間都佈置成家的樣貌，在日常的收容中就為進入家庭作準備，餵食時，也一定會等到狗坐下才放下食盆，養成好習慣。因每個人照顧方式不同，也將志工分為清潔志工、社會化志工、活動志工及散步志工等，各施其職。同時收容所也用花了三年時間與居民溝通，不斷帶民眾參觀收容所，化解疑慮，互相調整，最終才達成共識，希望縣府也能朝這方向來努力。

答覆事項

一、 有關民眾反映為避免毒狗事件發生，建議在吉安鄉南海二街262號附近設置告示牌案，已於110年4月28日花動保字第1100001590函請吉安鄉公所惠予擇定適當地點並協助設置，並於5月14日邀請陳情人現場會勘，嗣後待告示牌製作完成後，將盡速於合適地點進行告示牌設置。

二、 有關動植物防疫所人員流動率大、專業獸醫師與執行管理人力不足案，目前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員額20位，執行業務包括「動物保護及收容」、「動物病性鑑定」、「動物防疫」及「植物防疫」；其中動物保護及收容業務人力總計4員(含主管1位、3位承辦)。針對「公職獸醫師之人力流動性大」議題，經瞭解，全國各縣市皆面臨相同問題，未來「狗貓躍動園區」維運收容業務所需之獸醫師人力，目前正努力與本縣民間獸醫師（動物醫院）洽談合作，而臨時人員也將爭取中央計畫經費支持，刻正也陸續招聘人員中。

	三、 有關如何協助私人狗園土地合法化案，說明如下： （一）依據農委會 110 年 3 月 12 日函示(摘)：「 ……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動物收容處所』係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爰現行動保法並無『私人動物收容處所』一詞，其收容設置亦無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適用之問題，爰……私人或民間單位設置之狗場，以『大量飼養戶』稱之」。 （二）經瞭解，目前民間「大量飼養戶」之土地，多屬於非法使用國有土地，惟依據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附件一)第 6 條規定中，國有耕地放租對象及順序中並無將民眾承租後進行大量飼養犬隻一情納入，故無法合法承租公有土地，進而後續進行動物所需之遮蔽設施等容許項目申請。如若承租非都市土地（私有），則可依據「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作業要點（附件二）」進行申請設置。 四、 位於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可收容量100隻，惟目前設備簡陋，難以負荷全縣流浪犬收容業務。花蓮縣政府基於尊重生命及愛護動物觀念，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於105年規劃新建公立動物收容所(狗貓躍動園區)，未來預計可收容350隻犬(貓)，未來園區落成後，將以多樣化經營模式及生動活潑的環境，除改善舊有收容環境、提升收容動物健康品質外，也提高民眾進入公立收容所之意願，樂於進入園區與狗互動，提升認養機會；並結合上、中、下游流浪犬減量措施、動物保護教育宣導、落實寵物登記及收容動物醫療等，減少人與流浪動物之衝突，展現出花蓮縣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的風範，為花蓮縣「動物保護、生命教育」跨入一新里程碑，達成友善動物大縣之終極目標。

約用人員林珮逸 0519 0930

動植物保護股長邱玉瑋 0519 0945

技正陳[illegible] 0519 [illegible]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所長周黃得榮 0519 1440

農業處副處長張仁智 0519 1600

農業處處長吳昆[illegible] 0520 1405

花蓮縣議會書面答覆用紙

會　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觀光處
質詢人	林宗昆	議長(或大會主席)簽章	
質詢事項	因疫情，花蓮觀光也跟著受影響，4月初台鐵太魯閣事件，也影響花蓮觀光，夜市人潮掉5成以上，實際走訪花蓮金三角一圈，發現許多店面貼著招租的告示牌，無非是觀光慘淡，店家支撐不下龐大的租金壓力，目前疫情又再度爆發，又有多少店家能再次挺過這波難關。 Q：縣府有任何觀光的振興措施嗎？		

答覆事項	考量國內疫情嚴峻，為防止未被發現之感染源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本府優先執行防疫工作，以降低社區感染與傳播風險；待疫情趨緩，本府將配合中央振興方案規劃，積極爭取經費，提報本縣振興相關計畫，以維縣內經濟運作。 科員柯玟如 0524 1700　工商管理科代理科長謝至和 0524 1730　專員林佳陵 0524 1730　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0525 1350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警察局
質詢人	林宗昆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詢事項	組合警力訓練內容，不少同仁反應良好，希望能維持。 Q：各分局現有教官編制？授課內容如何制定、施訓？ Q：花蓮北、中、南區各分局目前常訓的內容是否統一？訓練強度、能量是否充足？ Q：是否每個分局都有做類似的訓練？ 若只有一個分局有做類似的訓練，那其他分局的同仁是不是就沒辦法體驗甚至透過訓練來加強自己的體能、技能，分局間訓練能量的差異會不會造成員警素質參差不齊？ Q：請問花蓮縣警察局有沒有比較像樣的體能訓練場地、健身場地、器材可供同仁平日訓練？ 各派出所員警執勤時間長，可添購運動器材，讓同仁日常備勤時都能活動活動。 Q：社會案件中，警員值勤時受傷或致死案件不斷增加，警局方面有無提供專業有效率的訓練，讓新進同仁在值勤時做出正確的判斷及反應，保護自己，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答覆事項	一、本局常訓術科教官、助教編制14人，局本部總教官、教官各1人、助教2人(缺1人)，5個分局教官、助教各1人，合計13人；授課內容均以警政署函頒「警察常年訓練辦法」相關規定實施訓練(射擊、綜合逮捕術、情境模擬演練、組合警力、體能…..等等)。 二、「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規定每位員警每人每月必須參加8小時術科訓練，訓練課程均由本局統一規劃再由各分局教官訓練，本局每半年針對員警射擊及體能部分實施檢測，另內政部警政署每年會至本局對外勤員實施抽測驗收，確保員警射擊及技能之訓練能量及標準等持最佳狀態。 三、目前本局各項訓練：手槍射擊、長槍射擊、綜合逮捕術、情境

	模擬演練、組合警力(單警盤查、雙警盤查、路檢、臨檢、取締酒駕…..)、體能等等訓練，均依現有設施及場地、地區特性來規劃最適合員警需要的課程實施訓練，訓練中如發現員警訓練效果不盡理想，教官會個別指導訓練，藉以提升各單位員警的訓練成效。 四、本局目前設有手槍射擊靶場4座(局本部、新城加灣、鳳林南平、玉里)，體技館6處(各分局含局本部)提供員警優質的訓練環境。另健身器材部分，因囿於無是項預算，目前僅局本部、吉安分局、玉里分局設有簡易健身器材供員警正式訓練課程以外時間自行運用。 五、本局相當重視員警執勤時受傷或致死事件，109年積極向警政署爭取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獲警政署全額補助新臺幣1,490萬餘元經費建置，並於110年3月16日完成驗收，本『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不受天候、環境影響實施訓練，員警可藉由各種模擬狀況，隨著情境演變，正確變換位置，執行互動式警戒及攻防，讓員警接受訓練時做出狀況判斷、反應與即時依法正確使用警械，有效提升員警執勤安全觀念。『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俟警政署統一辦理啟用後，即辦理該設施組合警力相關訓練。
主管核章	花蓮縣警察局局長蔡丁賢